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部分：立法會	1
第二部分：本指引	5
第三部分：制裁	6
第二章 地方選區	7
第一部分：說明	7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7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14
第三章 功能界別	19
第一部分：組成方式	19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19
第三部分：投票制度	27
第四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31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第二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35
第三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37
第四部分：選舉按金	42
第五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44
第六部分：退出競選	47

第七部分：	提名公告	47
第八部分：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48
第九部分：	宣傳	54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55
第一部分：	投票前	55
第二部分：	投票站內	59
第三部分：	投票站外	60
第四部分：	進入投票站	62
第五部分：	在投票站內的行爲	65
第六部分：	投票結束	73
第七部分：	選票分類	76
第八部分：	點票	80
第九部分：	宣布結果	86.7
第十部分：	文件的處置	86.8
第六章	選舉呈請	87
第一部分：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87
第二部分：	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88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89
第一部分：	通則	89
第二部分：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89

第三部分：	代理人的資格	90
第四部分：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90
第五部分：	選舉代理人	91
第六部分：	選舉開支代理人	95
第七部分：	監察投票代理人	98
第八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	109
第八章	選舉廣告	111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廣告	111
第二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115
第三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19
第四部分：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122
第五部分：	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125
第六部分：	有關競選刊物的規定	129
第七部分：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130
第八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132
第九部分：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134
第十部分：	向遭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139
第九章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40
第一部分：	通則	140

第二部分：	租客及業主的權利	141
第三部分：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	143
第四部分：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處理在其管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須遵守的指引	146
第五部分：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151
第六部分：	制裁	151
第十章	選舉聚會	152
第一部分：	通則	152
第二部分：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153
第三部分：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158
第四部分：	流動展覽	158
第五部分：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59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160
第一部分：	通則	160
第二部分：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60
第三部分：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63
第四部分：	選舉論壇	164
第五部分：	制裁	165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166
第一部分：	通則	166

第二部分：	使用揚聲器及車輛	166
第三部分：	制裁	168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170
第一部分：	通則	170
第二部分：	學生	170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72
第四部分：	制裁	172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173
第一部分：	通則	173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73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爲	174
第四部分：	刑罰	176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178
第一部分：	通則	178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178
第三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179
第四部分：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80
第五部分：	制裁	181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182
第一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182

第二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84
第三部分：	捐贈	187
第四部分：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	189
第五部分：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90
第六部分：	資助	191
第七部分：	適用於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特別安排	196
第八部分：	執行及刑罰	199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202
第一部分：	通則	202
第二部分：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203
第三部分：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204
第四部分：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207
第五部分：	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209
第六部分：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209
第七部分：	違反法例及制裁	210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212
第十九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17
第一部分：	通則	217

第二部分：	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218
第三部分：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19
第四部分：	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	219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221
第一部分：	通則	221
第二部分：	投訴渠道	221
第三部分：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22
第四部分：	投票站內的投訴	223
第五部分：	投訴的處理	224
第六部分：	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25
第七部分：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226
第八部分：	虛假投訴的制裁	226
附錄		
附錄一：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27
附錄二：	功能界別及其選民	239
附錄三：	適用於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 – 選票如何點算(附件具說明例子)	261
附錄四：	合併投票安排 – 為換屆選舉中各類選民而設的投票站	268
附錄五：	郵寄選舉郵件採用的摺疊方法	272

附錄六：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74
附錄七：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處所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276
附錄八：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277
附錄九：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279
附錄十：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281
附錄十一：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291
附錄十二：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293
附錄十三：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295
附錄十四：	維護廉潔選舉資料冊	299
附錄十五：	支持同意書	332
附錄十六：	互助委員會參與助選活動事宜的指引	336
附錄十七：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338
索引		341